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
嘉峪關項目公司
及
臨潭項目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嘉峪關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嘉峪關項目公司之95%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嘉峪關所承擔負債；及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潭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臨潭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臨潭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嘉峪關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潭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協議(詳情已於三月之公佈披露)、嘉峪關收購協議及臨潭收購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並各自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過往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為一系列交易計算。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經與過往收購事項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嘉峪關收購協議及臨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收購協議各自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嘉峪關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嘉峪關項目公司之95%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嘉峪關所承擔負債；及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潭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臨潭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臨潭所承擔負債。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1) 嘉峪關收購協議

根據嘉峪關收購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嘉峪關項目公司之95%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嘉峪關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嘉峪關收購事項後，嘉峪關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2) 臨潭收購協議

根據臨潭收購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臨潭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臨潭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臨潭收購事項後，臨潭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該等收購協議須待賣方與買方就根據相關該等收購協議轉讓股權通過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告完成。

代價

(1) 嘉峪關收購事項

嘉峪關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3,408,344元，當中包括：

- (i) 人民幣1元，即轉讓嘉峪關項目公司95%股權之現金代價金額（「嘉峪關現金代價」）；及
- (ii) 人民幣123,408,343元，即嘉峪關所承擔負債之總額。

嘉峪關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嘉峪關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嘉峪關付款日期」）一筆過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嘉峪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嘉峪關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嘉峪關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嘉峪關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嘉峪關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嘉峪關現金代價之0.05%。

嘉峪關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嘉峪關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以及嘉峪關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未來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峪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臨潭收購事項

臨潭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7,087,706元，當中包括：

- (i) 人民幣1元，即轉讓臨潭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金額（「臨潭現金代價」）；及
- (ii) 人民幣87,087,705元，即臨潭所承擔負債之總額。

臨潭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臨潭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臨潭付款日期」）一筆過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臨潭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臨潭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臨潭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臨潭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臨潭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臨潭現金代價之0.05%。

臨潭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臨潭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以及臨潭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未來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潭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

嘉峪關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於嘉峪關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95%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股權。嘉峪關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嘉峪關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嘉峪關項目的建設工程已部分竣工，並完成首階段接駁電網。

摘錄自嘉峪關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501,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	<u>1,501,000</u>

嘉峪關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9,000元及人民幣127,708,000元。

臨潭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及於臨潭收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臨潭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臨潭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臨潭項目的建設工程已部分竣工，並完成首階段接駁電網。

摘錄自臨潭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	<u>53,000</u>

臨潭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82,681,000元。

訂立該等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該等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促進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協議(詳情已於三月之公佈披露)、嘉峪關收購協議及臨潭收購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並各自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過往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為一系列交易計算。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經與過往收購事項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嘉峪關收購協議及臨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收購協議各自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嘉峪關收購事項及臨潭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協議」	指	嘉峪關收購協議及臨潭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同項目公司」	指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嘉峪關收購事項」	指	根據嘉峪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嘉峪關項目公司之95%股權及承擔嘉峪關所承擔負債

「嘉峪關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嘉峪關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嘉峪關所承擔負債」	指	嘉峪關項目公司所產生之合共95%之債項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23,408,343元
「嘉峪關項目」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嘉峪關市嘉峪關項目公司擁有之5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嘉峪關項目公司」	指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臨潭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潭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臨潭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臨潭所承擔負債
「臨潭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臨潭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臨潭所承擔負債」	指	總額為人民幣87,087,705元，包括(i)臨潭項目公司所產生之債項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6,087,705元；及(ii)應由賣方支付之臨潭項目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臨潭項目」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臨潭縣臨潭項目公司擁有之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臨潭項目公司」	指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溧陽項目公司」	指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三月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大同項目公司、平山項目公司及溧陽項目公司的公佈
「兆瓦」	指	兆瓦
「平山項目公司」	指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三月之公佈所載之大同項目公司、平山項目公司及溧陽項目公司之收購
「過往收購協議」	指	根據三月之公佈所載之各過往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華源鴻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